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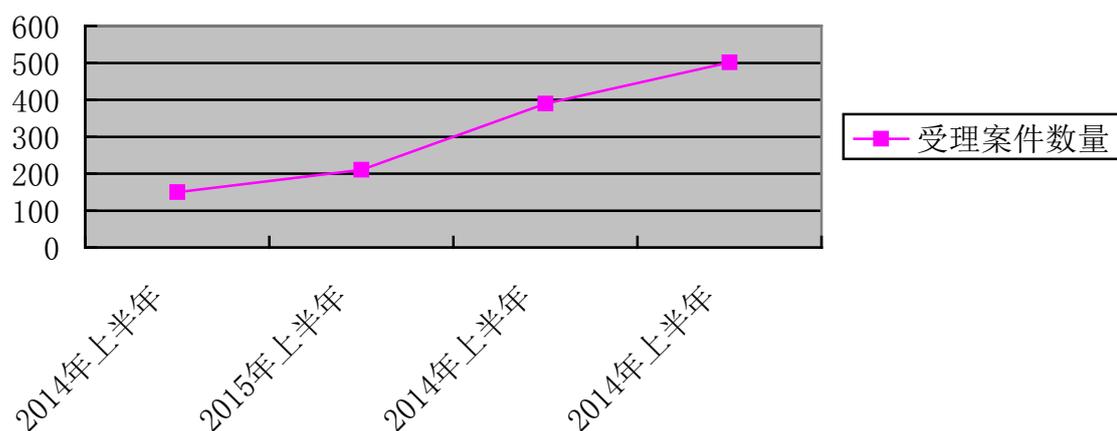
管辖权异议案件调研报告

管辖制度是一种基于地域或者级别的案件分配制度，主要目的在于便利当事人诉讼、便于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管辖作为诉讼的入口，当事人在心理上已经赋予了其较为重大的意义，甚至认为管辖能够决定案件最终裁判公平与否。因而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往往都倾向于选择自认为对自己有利的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无论是对其出庭有利，还有对其主张的事实查明有利。而管辖权异议制度作为管辖制度的程序性救济措施，对便利法院查明事实、保障当事人诉讼利益和程序正义意义重大。但是由于法律规定的抽象性以及社会实践的丰富性，管辖权异议制度出现了较多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损害了法院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同时，一审被告滥用管辖权异议权利的现象日益突出，导致诉讼拖延和司法资源浪费，延迟了权利人实现权利的时间。一中院民三庭通过对近四年涉管辖权异议案件的专项调研，对如何在现有的审判资源下高效的审理案件，避免管辖权异议滥用，提出了建议。

一、案件基本情况

1. 收结案情况

从管辖权异议案件收结案情况分析，该类案件数量增长迅速，四年时间受理案件数量翻了近两番。2017年上半年民事审判第三庭共受理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 501 件，审结 501 件，结案率为 100%。参照同期，2016 年上半年受理并审结管辖权异议案件 390 件，2015 年上半年受理并审结 210 件，2014 年上半年受理并审结 150 件，2017 年同期受理并审结的案件数量已经是 2014 年同期的三倍有余，2015 年的两倍有余。民三庭法官人均审结该类案件 83.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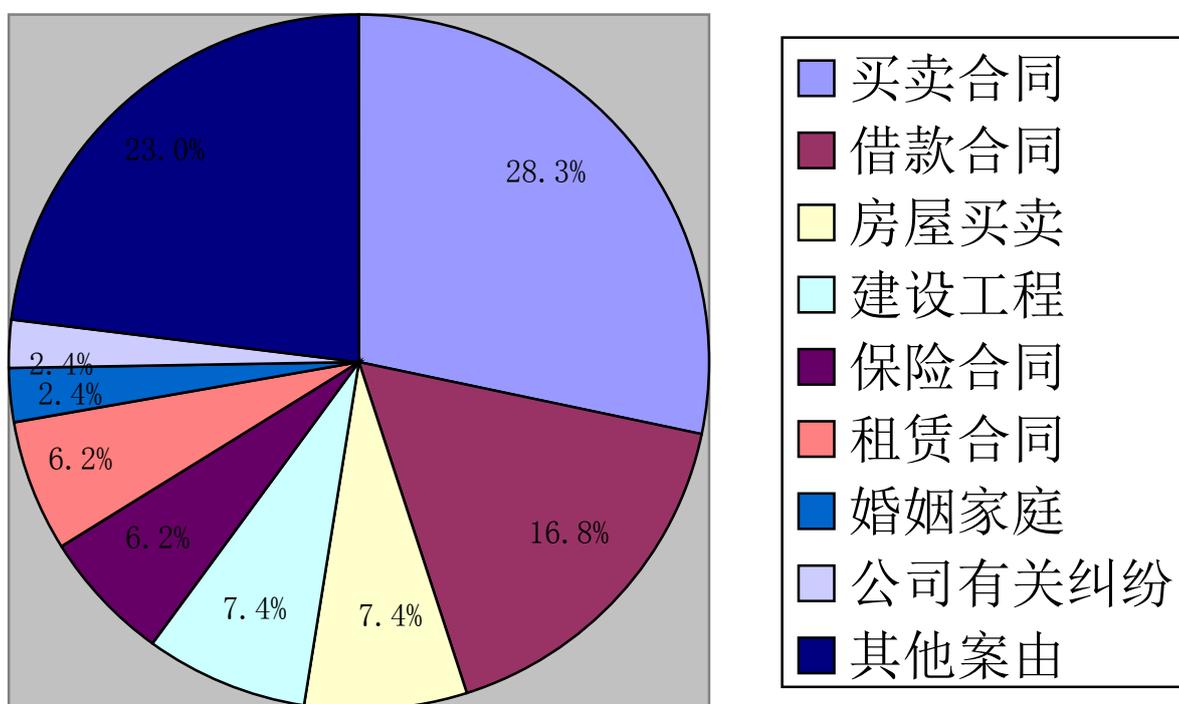


图一：管辖权异议二审案件受理数量示意图

2.案由构成情况

经调研发现，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各类案由占比与民三庭审理的实体案件各类案由占比基本一致，反映出了管辖权异议案件数量与实体案件数量的紧密联系。民三庭审结的管辖权异议案件几乎涉及全部案由，其中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

议案件 142 件，占管辖权异议案件 28.3%；借款类纠纷 84 件，占 16.8%；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7 件，占 7.4%；建设工程合同类纠纷 37 件，占 7.4%；保险合同纠纷 31 件，占 6.2%；租赁合同类纠纷 31 件，占 6.2%；婚姻家庭类纠纷 12 件，占 2.4%；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12 件，占比 2.4%；其他民商事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 115 件，占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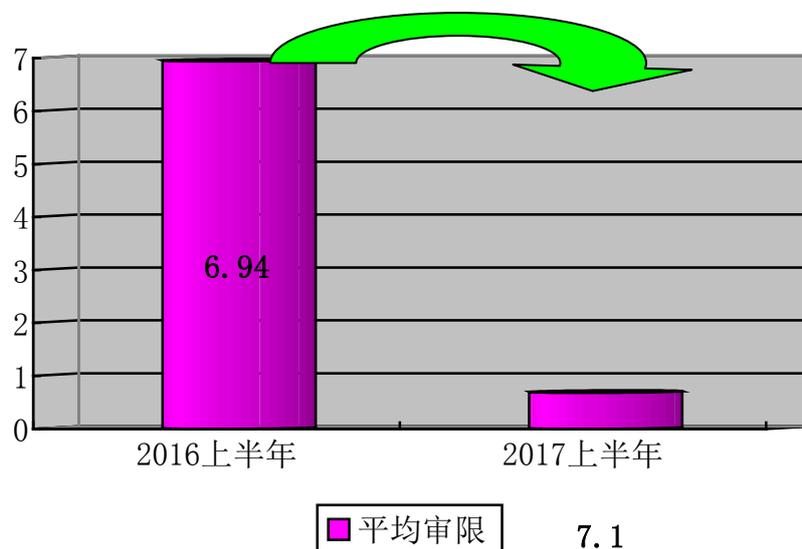


图二：案件类型占比

3. 审理周期情况

民三庭积极探索完善速裁机制，创新审判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 年上半年，民三庭审理管辖权异议案件平均审限仅 0.68 天，较之于 2016 年上半年的平均审限 6.94 天大

幅下降，充分体现了民三庭公平、高效的特点。选定案件后，庭里对于速裁案件再次进行繁简分流，将程序类案件从实体案件中分离出来，进入速裁快车道，先由法官助理进行诉前调解、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并草拟裁判文书，如不能达成调解协议，当天立案、分案、合议、结案。这种审判模式采取节点控制、分工配合的工作方法，大大节约了案件审理时间，减轻了法官的办案负担，使得法官有更多精力投入到实体案件审理中。



图三：平均审限对比

4、确定管辖的法律依据情况

2015 年新民诉法司法解释出台后，确定管辖的法律依据发生了较大变化。虽然确定管辖的法律依据增多，但是司法实践中实际适用的法律依据却较为集中，一些法律依据处于闲置状态。据统计，以约定管辖、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及专属管辖确定管辖的案件占比较大，其中以约定管辖确定管辖

的案件 129 件，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确定管辖的案件 72 件，以专属管辖确定管辖的案件 46 件，占全部管辖权异议案件的 49.3%。

二、案件基本特点

1.案件类型日趋新颖多样，审理难度加大

民三庭审理的管辖权异议案件，案件类型日趋新颖，争议问题显现多样化，如破产衍生诉讼的集中管辖问题、预付保证金返还的管辖问题、网络服务合同的合同履行地确定问题等。上述问题不再简单限于对原、被告住所地的争执，而且涉及到破产法、招投标法及合同法等实体问题的考量。譬如网络服务合同的管辖法院法律无明确规定，按照合同履行地及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会对消费者造成诸多不便，是否可以参照民诉法解释关于网络买卖合同确定的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是案件审理的难点。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给法院审理管辖权异议案件也带来一定挑战。

2.部分当事人利用管辖权异议，恶意拖延诉讼现象增多

提出管辖权异议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正当诉讼权利，但是在该权利的行使过程中，一些当事人为了达到拖延诉讼、延迟履行义务时间的目的，往往滥用管辖权异议。当事人滥用管辖异议权的动机不一，有的是为了逃避履行债务、转移

财产，有的是为了拖延诉讼、延迟履行义务时间。从一审提出管辖权异议，到二审管辖权异议审结并将卷宗退回一审法院，单纯审理时间便近两个月，再加上送达时间、上下级法院移送卷宗的流程，管辖权异议的案件平均耗时3个月，严重妨碍了权利人权利的实现，也给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造成了较大的工作负担。利用管辖权异议拖延诉讼的行为已经引发了较大的关注，有些法院法官甚至在裁判文书中直接表明当事人滥用管辖权异议有违民事诉讼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但是作为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目前尚无较好办法规制此类行为。

3.一审裁判质量高，改裁占比小

管辖权异议案件的维持率较高，改裁比例较小。2016年全年审理管辖权异议案件687件，改裁案件21件，二审裁定维持率97%。在2017年上半年审结的501件管辖权异议案件中，改裁案件15件，上诉人申请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的案件2件，二审裁定维持率为96.6%。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一审法院在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理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但是仍然不能排除部分案件存在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况。

4.对合同履行地的理解有扩大化趋势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出台后，怎样确定合同履行地，如何理解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18 条，是当前司法界争论的焦点。根据体系解释方法，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18 条确定合同履行地的原则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 18 条第二款，不能根据特征履行确定合同管辖地。但是在具体案件中确定合同履行地时，部分法院有扩大化趋势。首先，对于接受货币一方的理解，“接受货币”须是合同的特征履行行为，请求支付违约金、返还货款等不能视为合同特征履行。部分法院普遍表现出对该原则的扩大化适用，对于返还借款、支付利息、赔偿违约金、返还定金、返还购房款等支付货币的行为都适用了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确定管辖。其次，合同未约定履行地时，要严格依据民诉法解释 18 条确定合同履行地，不能根据合同的特征履行确定合同履行地。对于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协议纠纷等案件，由于合同中未约定合同履行地，一些法院直接依据物业服务提供地、合伙协议执行地等特征履行行为确定合同履行地，这种做法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案件审理中的疑难法律问题

（一）关于“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的理解

由于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各地对“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的理解并不统一，引发了适用上的混乱。首先，可以按照“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案由有哪些。有意见认为，该原则只适用于买卖合同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有意见认为，无论是单务合同还是双务合同，只要合同的特征履行是货币给付，就可以按照“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确定合同履行地。法律明确的规定应严格遵照执行，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能作限缩性解释，故只要合同特征履行是给付金钱的，也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是给付金钱，就可以适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确定管辖，不能限定适用某种或某类合同。其次，关于“接受货币”的行为，是仅限于合同的特征履行，还是包括任何货币给付行为，如返还货款、请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返还定金等？针对该问题，亦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合同特征履行是给付金钱的，才可以适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确定管辖，另外一种意见认为只要诉讼请求为请求给付金钱，就可以适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确定管辖。经高院、一中院和辖区法院三级法院研究，现已达成共识，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一书观点，应当结合合同履行义务的内容以及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确定合同履行地，因而给付金钱必须是合同约定义务，也即特征履行行为，而不包括返还定金、购房款、赔偿违约金、利息等，故“接受货币”必须为合同的主要权利，也即对方的主要义务，不能将之扩大适

用到任何货币给付的情形。

（二）当事人基于受让债权起诉时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基于受让债权主张权利时，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并进而确定管辖法院也存在一些争议，主要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债权受让人获取了原债权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地位。在双方没有约定管辖的前提下，债权受让人可以替代原基础合同的债权人，作为接受货币一方，其住所地可以作为合同履行地。第二种意见，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18 条之规定，在当事人双方没有约定合同履行地的情形下，合同履行地必须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并结合合同的义务确定，债权受让人并非原合同的债权人，故其并非原合同中享有接受货币权利的一方。如将债权受让人住所地作为基础合同的履行地，即超出了订立合同原当事人双方的预期，亦背离了立法本意。同时，如果将债权受让人住所地视为合同履行地，容易产生任意选择管辖的乱象。故，在当事人基于受让债权起诉时，应当按照原基础合同的履行状态确定合同履行地。经与高院研究沟通，目前采用第一种观点，即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应当视为“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并进而确定管辖法院。

（三）关于特殊地域管辖

1. 关于破产案件衍生诉讼的集中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我院受理了一些破产案件衍生诉讼的管辖权异议纠纷，诉讼请求包括请求确认债权、请求确认股东资格等，这类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即便债权人与债务人有约定管辖条款，该约定管辖条款也不产生约束力，应当适用破产法第 21 条的集中管辖规则，不得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之外另行受理破产衍生诉讼。

2、关于公司类诉讼的特殊地域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22 条对民诉法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确定管辖。公司诉讼管辖属于特殊地域管辖，但是该管辖规则并不是专属管辖，对于当事人在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协议中约定管辖法院的，应当适用特殊地域管辖条款还是约定管辖条款，法律并无明确规定。本文认为，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专属管辖只有三种，在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形下，不宜直接依据公司诉讼特殊地域管辖条款排除当事人约定管辖条款的适用，应当首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约定管辖条款确定管辖法院。

3.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特殊地域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第 56 条第三款规定，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第三人撤销之诉明确了起诉的法院是“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该条款应当理解为特殊管辖规定，对于第三人向其他法院申请撤销裁判文书或者调解书的，应当按照特殊地域管辖确定管辖法院。

（四）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管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上未载明付款地的，汇票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本票出票人的营业场所，支票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营业场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代理付款人即付款人的委托代理人，是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代为支付票据金额的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

票据请求权是票据追索权行使的前置程序，票据请求权

行使未获实现的前提下，才能请求票据追索权。具体到票据支付地，主要指付款的金融机构为付款人，其所在地为票据支付地，而票据持有人的委托收款行是其接受汇款的终端，不能作为付款人，故不能将委托收款行所在地作为确定管辖的联结点。

（五）自然人经常居住地证明内容相互矛盾问题

由于当前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现象较为突出，如何查明自然人的经常居住地，成为审判难点。审判实践中经常遇到针对自然人经常居住地提起管辖权异议时，当事双方均提供租赁合同、居住证明、村委会或者居委会的证明等证据，用以证明自然人经常居住地事实，但双方提供的证据之间内容互相矛盾，事实查明困难。譬如离婚诉讼中，丈夫提供了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居委会证明，证明夫妻双方经常居住地为租赁房屋所在地。而妻子又会提供其户籍地村委会证明、消费记录等证据，证明其经常居住地不在租赁房屋所在地。针对此种情况，如果双方当事人提供的经常居住地证明相互矛盾，一些法院的做法是对双方的证据均不予采信，以被告户籍地为标准确定案件管辖权。

（六）管辖权异议审理中发现不属于法院主管的问题

主要是案件是否应当由法院审理的问题，如果案经审查并非法院主管的范围，则可裁定不予受理，受理后可裁定驳回起诉。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216 条规定，在人民法院首次开

庭前，被告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对受理民事案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二）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三）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且不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但是如果案件受理后，当事人对主管问题提出异议，并请求裁定驳回起诉或者移送仲裁如何处理？首先需要明确，此时不能适用管辖异议的处理原则。虽然当事人在形式上可能表述为管辖权异议，但是其提出的实质是主管异议。如果法院在当事人已经明确表示其提出的是主管异议而非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此时，法院经审查认为主管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譬如当事人约定了有效仲裁条款，案件受理后被告提出异议，认为应当由仲裁委裁决，此时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对于不属于法院主管范围的案件，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依据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案件，认为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裁定撤销原裁判，驳回起诉。

（七）人身保险合同保险金请求权转让后的管辖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 21 条第二款规定，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除了法律禁止转让的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人寿保险保险金请求权，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将保险金请求权进行了转让，此时应当如何确定管辖？在受让人已经给付被保险人保险金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可以基于人身保险合同提起诉讼，而管辖法院为被告住所地法院或者被保险人住所地的法院。故，受让人也可以在被保险人住所地法院起诉，而该法院也具有管辖权。

（八）民间借贷纠纷未支付借款时的管辖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由此可见，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系实践性合同，其生效要求具备两个要件：双方借贷合意+借款给付。如果贷款人未实际支付借款，此时双方订立的借款合同并未生效。如果借款人请求贷款人给付货币，并主张自己作为“接受货币一方”，其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是否应当支持？根据法律规定，没有实际履行的合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此时双方的民间借贷合同并未生效，借款人不得依据合同主张给付借款。此时如果其起诉主张给付借款，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管辖法院，对于借款人主张的其作为“接受货币一方”，合同履行地在借款人所在地的意见应当不予支持。

（九）约定管辖对合同之外第三人是否产生效力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的效力只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约定管辖条款一般只约束合同当事人。但是司法实践中存在合同当事人起诉另外一个合同当事人及合同外第三人的情形。此时约定管辖条款是否可以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民诉法及民诉法司法解释都未作规定。例如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与他人签订合同并约定管辖条款的，该约定管辖条款对夫妻另一方产生约束力。或者法人与他人签订合同并约定管辖条款的，对该法人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是否产生约束力。类似案件，我们倾向于认为，如果被告之间存在诉讼主体地位上的依附性或从属性，则该约定管辖条款对各被告均产生拘束力，应当依据约定管辖条款确定管辖法院。但是对于其他的原告起诉多个被告，并与部分被告有约定管辖条款的情形，应当适用法定管辖，而不能适用约定管辖条款。首先，约定管辖条款仅对签署约定管辖条款的当事人生效，而不能约束未签订管辖条款的当事人；其次，因各方主体的独立性，此时亦不能适用牵连管辖条款，应当根据法定管辖确定管辖法院。

（十）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的管辖

近年来，我国网络买卖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日益增多，但是对于该类纠纷的管辖问题，法律尚有空白。对于网络用户通过网络购买了一项服务，双方发生纠纷后约定

管辖条款是否适用？针对该问题，本调研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管辖协议无效后，是否可以准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0 条网络买卖合同的管辖规则？有意见认为，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应当准用该条规定，接受服务一方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接受服务一方住所地的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而另外一种意见认为，在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下，不应当准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因为诉讼法属于强制法，不同于典型任意法的合同法，不能以合同法规定的“其他合同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原则类推适用，应当严格依照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管辖。本调研认为，在法律尚无规定的情形下，不宜直接将网络买卖合同的履行地确定规则适用于网络服务合同，而是应当适用原告就被告的管辖原则。虽然这会增加网络消费者的诉讼成本，但是程序法系强制法，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形下，不宜突破。

（十一）请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案件管辖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投标文件实践中，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投标责任担保，主要功能在于保证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订立合同、签订合同时不在投标文件外提出附加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但是如果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拒不返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诉至法院请求返还时，如何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招标人一般主张案件管辖法院应为被告住所地也即招标人住所地，而投标人则主张其为接受货币一方，其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应由其住所地法院管辖。针对该问题，实践中比较混乱，相互冲突的裁定并不少见。招投标文件签订过程中，是否可以成立独立的投标保证金合同，认识也不统一。本调研认为，招投标文件作为一类特殊的合同，交纳投标保证金系招标人与投标人为签订买卖合同而设立的担保，系双方互相接触、开始磋商的过程，并非独立的合同。如果投标人竞标成功，并将投标保证金约定于招投标文件买卖合同中，则其可以作为招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适用买卖合同的规则确定管辖。如果未中标方请求返还投标保证

金则双方的招投标买卖合同未成立，招标人拒不返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符合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此时招标人应承担的系缔约过失责任。如果投标人竞标成功，而投标保证金未约定于招投标买卖合同中，此时招标人应承担的亦为缔约过失责任。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中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管辖法院，不能根据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法院，更不能依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第18条关于“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原则确定管辖法院。

四、相关对策及建议

1. 强化诚信意识，明确惩戒措施。当事人滥用法律赋予的管辖权异议权利，增加了对方当事人的诉累，浪费了司法资源，延迟了权利人实现权利的时间，具有典型的利用诉讼程序获得不当利益的目的。应当切实提高当事人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强化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以使当事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而不能为了“给对方找点麻烦”或者“转移财产、逃废债务”而提起管辖权异议。审判实践中，笔者曾经遇到“请求将案件移送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离奇异议诉请，对于该类恶意明显的当事人，立法不仅应当判令其承担原告为管辖权异议支出的相应费用，还应当对其予以训诫、罚款。

《美国侵权行为法重述》，该法将“滥用法律诉讼”作

为损害赔偿之诉的诉因，如果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推翻，被告、被告的代理人应赔偿原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和其他支出。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82 条规定异议人必须先预交诉讼费用。同法第 88 条规定了程序性处罚，对滥权人科处程序法责任，具体包括滥权行为无效、诉讼费用承担以及罚款等。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决提出上诉的，诉讼费用及罚款受上诉程序的调整。我国也应当立法对相关的赔偿及惩罚措施予以明确，有效防止恶意管辖权异议的滥提，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省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

2. 创新审理机制，加强类案研究，统一裁判尺度。管辖权异议案件系典型的类型化突出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理由多为：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合同履行地、约定管辖所在地、专属管辖所在地等，而其他类型的抗辩较为少见。民三庭在审理上述案件过程中，注重诉讼法和实体法致使的积累，梳理案件审判规律、分析案件特点，准确判定法律关系，找准管辖连接点，正确适用法律。对于常见的管辖权异议类型，把说理部分固定，并制作出相应的裁判文书模本，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同时，对于同类型案件做到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

3. 严格流程节点控制，提高文书质量

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333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下列上诉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69 条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

（一）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法律赋予了二审法院对管辖权异议案件不开庭审理的模式，故民三庭加强节点控制，从立案，到裁判文书撰写，再到文书校对、印发，对每个节点进行流程控制，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提高了裁判文书的撰写质量。通过节点控制和流程化管理，民事审判第三庭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理期限大大降低，显著提高了审判效率，维护了当事人的期限利益。同时，通过流程的层层把关和裁判文书说理格式化，文书质量也有显著提高，确保优质高效。

4、规范卷宗流转程序，明确卷宗移送的时间节点。目前的司法实践中，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卷宗移送与实体案件上诉案卷的移送程序相同，但是管辖权异议案件并非实体案件，因其尚在程序启动阶段，当事人对其时效性要求更高。应当制定案卷移送方面的标准化规范性文件，尽量限缩卷宗移转时间，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一审法院应当在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送达后直接移送卷宗，二审法院应在裁定作出后立即通知一审法院承办法官，并尽快完成退卷工作。

（一中院课题组：葛渤海、王晓燕、张红星、白俊勇）